

13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湖南人文科技学院）的（2023年教学设备建设项目第七批采购项目重新立项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农生院实验室基础教学设备更新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望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403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5.8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农生院实验室基础教学设备更新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力辰邦西仪器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14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9.5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农生院实验室基础教学设备更新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奥特赛恩斯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350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8.1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农生院实验室基础教学设备更新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尚普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49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.2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中实仪科学仪器（湖南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20日

后附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授权中实仪器科学仪器（湖南）有限公司参加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3年教学设备建设项目第七批采购项目重新立项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农生院实验室基础教学设备更新项目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上海望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3.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5.85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签章）：上海望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25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授权中实仪科学仪器（湖南）有限公司参加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3年教学设备建设项目第七批采购项目重新立项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农生院实验室基础教学设备更新项目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上海力辰邦西仪器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4.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9.53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签章）：上海力辰邦西仪器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27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授权中实仪科学仪器（湖南）有限公司参加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3年教学设备建设项目第七批采购项目重新立项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农生院实验室基础教学设备更新项目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天津奥特赛恩斯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0.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8.16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签章）：天津奥特赛恩斯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21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授权中实仪科学仪器（湖南）有限公司参加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3年教学设备建设项目第七批采购项目重新立项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农生院实验室基础教学设备更新项目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上海尚普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9.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2.21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签章） 上海尚普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14日



13-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(适用于残疾人福利单位)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

13-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(适用于监狱企业)

备注：按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4〕68号)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（复印件）

13-7 分包协议或联合体协议

13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适用于中小企业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单位电子签章):

日期:

说明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3-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(适用于残疾人福利单位)

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投标人名称(单位电子签章): 娄底市华阳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3 月 26 日

13-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(适用于监狱企业)

本单位非监狱企业

投标人名称(单位电子签章): 娄底市华阳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3 月 26 日

13-7 分包协议或联合体协议

无

投标人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娄底市华阳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26日